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線上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10 - P.13)。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
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14)。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1 案。

裁示：所有案件解除列管。

案由三：本校 110 年校務基金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經本委員會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業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外勤查核，並據以提出稽核發現、稽核結論及建議意見等，案經彙整各單位辦理改善情形詳如稽核報告(附件一，如附電子檔)，另檢附工作底稿(附件二，如附電子檔)，擬續向校務會議報告。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四：主計室 110 年 9 月至 12 月以及總務處各組 111 年 1 月至 4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主計室、總務處）

說明：

一、主計室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P. 15 - P. 22)。

二、事務組：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附件四，P. 23-P. 31)。

(二)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四，P. 32-P. 35)。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11 年(1/1-4/30)營運績效對照表(附件四，P. 36)。

二、營繕組：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四，P. 37)。

三、保管組：本校校務基金(含無形資產)111 年 1-4 月財產增減結存情形(附件四，P. 38-P. 39)。

四、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附件四，P. 40)

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基此，茲依據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乙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附件五，P. 41- P. 10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11 年度運作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111年2月25日第六屆第一次系統委員會紀錄辦理。
- 二、查系統102年1月9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略以：「從今（102）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案經本校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以：「一、原則同意每年提撥新臺幣100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二、明（103）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有關111年系統運作經費提撥事宜，查說明一會議決議以：「通過，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依循往例，由系統各校各自提撥新臺幣100萬元支應系統運作。」準此，本校111年度擬援例提撥100萬元作為系統運作經費，所需經費擬由校控統籌業務費支應，提請大會審議。
- 四、檢附系統111年2月25日第六屆第一次系統委員會紀錄（如附件六，P.101 - P.102）、102年1月9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如附件七，P.103 - P.105）、本校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如附件八，P.106 - P.10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林之助紀念館自111年起募得之捐贈款、計畫補助款及活動辦理收入，擬免予扣除百分之十行政管理費，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林之助紀念館）

說 明：

- 一、本校林之助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於96年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登錄為歷史建築，自104年開館啟用至今，營運已達七年，採自籌模式經營，主要收入來源為「捐款收入」及「商品販售收入」。
- 二、本館除一般業務管銷外，亦須負擔因應歷史建築額外增加的管理維護費用，受限木造建築歷久必然產生的修繕及設備汰換需求，館內各項維護費用逐年遞增。此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108年底蔓延全球，至今情勢仍起伏不定，未見明朗，對本館營收造成相當衝擊，也影響定期定額捐款人繼續捐款之意願。
- 三、檢核本館歷年財務收支統計表，108年後皆處於入不敷出的赤字狀況，另概算111年度經費需求，營運成本約需1,621,073元，經營相當艱困。

四、為求能平衡收支，本館也積極向外部申請計畫補助，如教育部「107-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書」補助，未來亦將研擬辦理講座、研討會及膠彩課程等收費活動，以增加營收。

五、本館向外界募得之捐贈款及計畫補助款，皆歷經長久繁複的提案及辦理程序，收入得來十分不易，陳請同意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募得之捐贈款、計畫補助款及活動辦理收入等，得免予扣除百分之十行政管理費。

六、檢附歷年財務收支統計表（附件九，P.108）、111 年度經費需求概算表（附件十，P.109）。

決議：本案同意自 111 至 112 年度以二年為期免予扣除捐贈款之百分之十行政管理費。後續年度則扣除百分之三行政管理費。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一、因本部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國際教育中心，爰修正第四點。

二、第一點及第六點依法規委員會委員建議依據法制作業體例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件十一，P.110 - P.11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二，P.113 - P.114）、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紀錄（附件十三，P.115 - P.11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本次擬修正旨揭要點有關

「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其中依要點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原則，修正旨揭要點名稱「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二）修正旨揭要點第一點，配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增加標點符號「」。

(三)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因應因應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改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作對應更名。

(四)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因應「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作對應更名。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四，P. 117 - P. 118）、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五，P. 119 - P. 122）、現行要點（附件十六，P. 123 - P. 124）及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十七，P. 125 - P. 12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本次擬修正旨揭要點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其中依要點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原則，修正旨揭要點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

（二）修正旨揭要點第一點，配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增加標點符號「」。

（三）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標點符號，將「，」號改為「。」，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八，P. 127 - P. 128）、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九，P. 129 - P. 130）、現行要點（附件二十，P. 131 - P. 132）及行政會議會議紀錄（附件十七，P. 125 - P. 12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73526 號函及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辦理。
- (二) 有關本校聘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資，配合政府 111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 (三) 本次調整工作支給標準表所增加之經費，應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如計畫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後未有結餘款者，始得於計畫執行結束前追加差額。
- (四) 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學士級第一年薪資為 33,770 元，未達科技部學士級第一年薪資 33,800 元，則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第七點規定辦理。

三、檢附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科技部相關函文(附件二十一，P. 133 - P. 138)、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二，P. 139)、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三，P. 140 - P. 141)、現行標準表(附件二十四，P. 142)及行政會議會議紀錄(附件二十五，P. 14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辦理。
- 二、案揭規定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及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完竣，擬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二十六，P. 144)。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七，P. 145)。

(三)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附件二十八, P. 146 - P. 147)。

(四)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二十九, P. 148 - P. 150)。

(五) 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公文(附件三十, P. 151 - P. 15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及科技部 111 年 3 月 10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13599 號書函辦理。

二、有關本校聘任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薪資配合政府 111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三、案揭規定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及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完竣，擬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附件：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三十一, P. 154)。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三十二, P. 155)。

(三)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附件二十八, P. 146 - P. 147)。

(四)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二十九, P. 148 - P. 150)。

(五)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公文(附件三十三, P. 156)。

(六) 科技部 111 年 3 月 10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13599 號公文(附件三十四, P. 15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為推動本校數位教學，擬建置數位教室提供數位教學所需設備案，提

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處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召集各學院、計網中心、主計室等相關單位依據 111 年 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研議建置數位教室預算規劃跨年度經費分年需求編列、未來年度分年持續規劃應達成目標、預期效益以及預計辦理相關增能活動資料。學院所提之數位教室建置規劃及預估所需經費共 4,679,810 元如附件(附件三十五, P.158 - P.173)。
- 三、本處彙整校內外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情形如附件(附件三十六, P.174)。

決議：照案通過，111 年度編列冷氣與電腦等相關設備，請先洽詢總務處與計網中心，調整於年度預算內優先執行。112 年度預算則納入年底預算分配會議調整容納。

案由十一：配合行政院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調整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敘薪，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轉知行政院核定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案辦理。
- 二、查前揭軍公教調增待遇比例約 4%，復洽詢中部鄰近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性質相近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均依前揭行政院核定調增軍公教待遇同步調整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調增比例以調足 4%或調逾 4%均有，且均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承上，擬建議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調增 4%(調薪計算原則參考 107 年調薪做法)；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係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擬依旨揭行政院核定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敘薪。前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調薪均建議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四、有關前揭本年調薪所增加經費，現職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校基人員）合計 103 人中包含 2 位代理公務人員職務之代理人，其一代理至 111 年 6 月止，另一代理至 111 年 12 月止（俟代理結束則遺缺不再甄補），其經調薪後人事費增加約 222 萬餘元；如扣除前揭職務代理人 2 人，則調薪後人事費增加約 219 萬餘元。又現職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校基教師）合計 11 人調薪後人事費增加約 45 萬餘元。調增經費 267 萬元擬由人事室編列 111 年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經費項下支應。
- 五、檢附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函（附件三十七，P. 17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附件三十八，P. 176 - P. 183）、年調薪前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校基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校基教師）人事費差異預估比較表（附件三十九，P. 184 - P. 185）、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四十，P. 186）、修正對照表（附件四十一，P. 187）、現行標準表（附件四十二，P. 188）、107 年調薪 3%報酬標準表修改對照表（附件四十三，P. 189）、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及修正前之公務人員俸額表（附件四十四，P. 190 - P. 191）、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及修正前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附件四十五，P. 192 - P. 19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94 年 8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擬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依據本校 110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委員建議「本校場地收支管理要點 15 年未曾修訂，建請適時修訂」，爰參考其他大專校院場地收支管理要點引用法規條文及訂定流程，修改第一點及第六點，另為強化場地管理需求增訂第五點。
- 三、檢附本案相關附件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補充議程 P. 2）。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補充議程 P.3)。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現行規定)(補充議程P.4)。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補充議程 P.5-P.8)。

(五)110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內部稽核結果各單位改善處理情形(補充議程 P.9-P.10)。

(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借用切結書(補充議程 P.11-P.12)。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要點係規範場地設備收入支出，第五點內容為借用管理程序，建議刪除。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15分。